

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探討 —房屋所有人之觀點

摘 要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於 2002 年開辦以來，至今已歷時 13 年有餘。回顧過去國人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情形，2002 年開辦伊始，國人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占全國總戶數為 5.9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保率已增至 31.50%（相對而言，目前尚有 68.50% 戶數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在過去大家共同努力下已初具規模。然再就整體住宅保險進一層檢視，不難發現在已投保累積件數 2,629,563 件中，其中因向金融機構貸款而必須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件數，高達 2,409,038 件，占全體簽單件數 91.61%；至於歸屬於非貸款件數且自願投保簽單件數僅有為 220,345 件，占全整體簽單件數 8.39%。由此顯示要保人大多基於貸款需要被迫投保，相較出於本身需要而自願投保者，投保人數卻偏低甚多。至於目前國人僅約 3 成投保比例中，出於非自願投保比例竟然超過 9 成以上。換言之，若以全國總戶數換算，國人對於住宅地震保險出於主動意願投保者僅約 7%，此項警訊值得國人共同深思與探討。因此，本文藉由問卷研究方法分析全國房屋所有人之投保意願，據此瞭解目前台灣民眾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主因，經實證分析結果得到下列四項重要結論：（一）理賠門檻嚴苛，必須達到房屋全倒方能理賠，受訪民眾評估震發生時，實難符合目前設定之門檻，希望能下調理賠門檻。（二）保障範圍明顯不足，現行地震保險承保範圍僅以房屋為主體，至於屋內家俱衣李日常用品均排除不保，保障範圍難能符合民眾需求。（三）保險金額僅有 150 萬元，與房屋實際價值明顯存有極大落差，無法彰顯基本保障之功能。（四）單一費率欠缺公平性，且單一費率無法提供損害防阻之誘因，導致國人投保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明顯偏低。

關鍵字：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單一費率、投保率

廖述源先生：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康耀中先生：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近百年來，台灣地區傷亡最嚴重之地震，莫過於 1999 年 9 月 21 日南投集集大地震，其地震規模達芮氏 7.3 級，傷亡人數近 12,000 人，房屋全倒與半倒約 100,000 戶，整體財產損失高達新台幣 3,000 億元，此一瞬間地震發生後，致使許多家庭面臨傾家蕩產、親人生離死別，實乃人間一大浩劫。由於當時 921 大地震中，全國 760 萬住戶中，有投保火險者約 350 萬件，投保率僅 46%，至於有再附加地震險僅 1 萬件左右，地震投保率僅占全國 2%。惟因地震所致家園損失，亟需資金方可重建家園，我國政府體恤民意殷切期盼，並參照其他保險先進國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遂於保險法中增訂第 138 條之 1，明訂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險之條文，並應建立地震危險承擔機制，開辦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此項保險於 2002 年 4 月 1 日開辦。由於本項保險係因應政府施政上需要，提供國人地震危險之安全保障，故被稱「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表 1 台灣地區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

截止日期	有效保單件數(件)	全國總戶數	投保率	累積責任額(元)
2002/12/31	455,498	7,600,000	5.99%	612,891,731,446
2003/12/31	859,213	7,600,000	11.31%	1,158,665,839,603
2004/12/31	1,173,082	7,600,000	15.44%	1,585,987,872,594
2005/12/31	1,447,545	7,600,000	19.05%	1,956,538,885,851
2006/12/31	1,672,043	7,600,000	22.00%	2,259,141,065,179
2007/12/31	1,872,195	7,800,000	24.00%	2,530,042,901,874
2008/12/31	2,029,369	7,800,000	26.02%	2,755,805,139,750
2009/12/31	2,168,528	7,900,000	27.45%	2,943,524,147,893
2010/12/31	2,294,738	8,077,482	28.41%	3,110,467,809,435
2011/12/31	2,390,202	8,166,245	29.27%	3,242,988,250,497
2012/12/31	2,459,152	8,166,245	30.11%	4,036,659,155,307
2013/12/31	2,553,337	8,372,927	30.50%	4,194,485,575,929
2014/12/31	2,637,811	8,372,927	31.50%	4,339,298,098,2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於 2002 年開辦以來，至今已歷時 13 年有餘。回顧過去國人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情形，2002 年開辦伊始，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455,498 件，投保率占全國總戶數為 5.9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保件數已達 2,637,811 件，占全國總戶數 8,372,927 戶比率為 31.50%（相對而言，目前尚有 68.50% 戶數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責任額達新台幣 4 兆 339 億元，在過去大家共同努力下已初具規模。然再就整體住宅保險簽單件數進一層檢視，不難發現目前已投保累積件數 2,629,563 件中，其中因向金融機構貸款而必須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件數，計有 2,409,038 件，占全

體簽單件數 91.61%；至於歸屬於非貸款件數且自願投保簽單件數為 220,345 件，占全體簽單件數 8.39%。由此顯示要保人大多基於貸款需要被迫投保，相較出於本身需要而自願投保者，投保人數卻偏低甚多。近年來非貸款件數雖有微幅增加，然而增加比例極為有限。至於目前國人僅約 3 成投保比例中，出於非自願投保比例竟然超過 9 成以上。換言之，若以全國總戶數換算，國人對於住宅地震保險出於主動意願投保者僅約 7%，此項警訊值得國人共同深思與探討。

表 2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分析表

簽單年度	簽單件數	貸款件數	百分比	非貸款件數	百分比
2008 年	2,210,834	2,051,825	92.81%	159,009	7.19%
2009 年	2,395,657	2,229,175	93.05%	166,482	6.95%
2010 年	2,469,163	2,282,312	92.43%	186,851	7.57%
2011 年	2,566,713	2,374,166	92.50%	192,547	7.50%
2012 年	2,603,909	2,404,472	92.34%	199,437	7.66%
2013 年	2,703,294	2,491,753	92.17%	211,541	7.83%
2014 年	2,629,563	2,409,038	91.61%	220,345	8.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貳、問卷設計與調查

一、問卷施測對象

本項問卷之施測重點，係以探討國人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主要原因，因此對於問卷施測對象，先以全體國民為對象，然後再依是否擁有房屋所有權，作為有效問卷與無效問卷之判定依據，進而僅針對目前擁有房屋所有權者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予以探討分析。基此，本項問卷之施測對象篩選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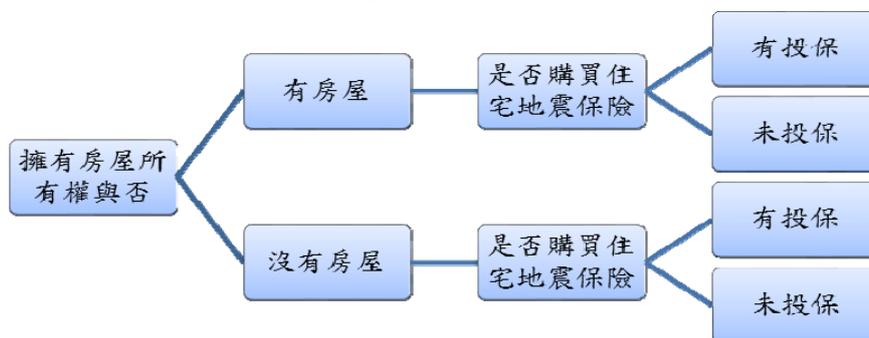


圖 1 問卷對象設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問卷設計內容

本問卷設計主軸，係從保險單不同構面設計問卷，分別以保險商品、風險意識、保險費、行銷、理賠等五大構面，作為問卷設計核心。分別原因如下：

（一）商品面

- 1.保障範圍：地震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小，保障內容明顯不足。
- 2.保險金額：地震保險的保障金目前最多 150 萬元，未符合房屋實際價值。
- 3.投保限制：要先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才能投保地震保險，無法能單獨購買地震保險。
- 4.保險期間：地震保險期間一年，保障期間太短。
- 5.保單條款：地震保險單承保條款複雜難懂，無法簡明易懂。

（二）風險意識

- 1.風險衡量：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毀損無法衡量、判斷。
- 2.風險認知：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損失仍持續存在，但難以觀察。
- 3.風險承擔：巨型地震發生後，房屋所受到的毀損，自己承擔能力有限。
- 4.風險辨識：發生芮氏 6.0 以上的地震機率低，但仍有可能發生。
- 5.風險資訊接受：平時付出些許時間觀察地震的發生時間、地點等。

（三）保險費

- 1.長年期保費優待扣減：地震保險沒有長年期保險單及保險費減費折扣。
- 2.保費衡量基礎：一年 1350 元保險費用太貴。
- 3.差別費率：沒有依危險程度、防震措施、房屋建造年度等因素計算保險費。
- 4.自負額設計：沒有依房屋與動產的部分毀損，可由自己部份負擔，來降低保險費的設計。
- 5.單一費率之公平性：不論房屋大小，一律以單一費率計算保險費，欠缺公平性。

（四）行銷

- 1.地震保險知識教育：地震保險知識教育不普及，對於住宅地震保險知識了解不多。
- 2.銷售資訊：保險公司提供的住宅地震保險銷售資訊不足。

- 3.售後服務：未能定期到家中進行防震教育輔導、或寄送相關刊物等售後服務。
- 4.投保程序：地震保險的投保手續與續保手續過於繁瑣。
- 5.稅賦優惠：政府沒有額外提供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減稅優惠。

(五) 理賠

- 1.部分理賠：房屋的部份毀損與室內動產毀損未給予賠償。
- 2.理賠門檻：賠償必須達到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以上的門檻過高，且損失認定容易產生爭議。
- 3.給付選擇性：除了現金給付外，缺少能選擇實物給付。
- 4.理賠後自動恢復保障功能：地震保險理賠後，缺少可以繼續投保，自動恢復保障的設計。
- 5.理賠之不保事項：保險公司對於地震保險單內容未能詳加說明。

此外，再從人口統計變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居住地區）與自身住屋情形（房屋市場價值、房屋屋齡、房屋結構、居住樓層），輔以五點量表，分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等五點刻度，分析各構面與購買意願是否有影響。

三、問卷施測期間與方法

本項問卷施測時間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從問卷發放至問卷回收期間共計 3 個月。數量為 1,500 份問卷，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個地區發放，符合分層隨機抽樣比例與所需發放數之要求。

本項問卷於施測時間內共回收問卷 1,173 份，問卷回收率為 78.2%，扣除無效問卷(諸如：已投保者、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者等)502 份，回收有效問卷計有 671 份，已達到本項問卷預設信賴水準及誤差範圍所需 666 份。

參、問卷結果分析

一、敘述性統計

(一) 性別

受訪者總人數 671 人，其中男性人數 369 人(55%)，女性人數 302 人(45%)。

（二）年齡層分布

本問卷年齡層分布為，21~30 歲 6 人(0.6%)、31~40 歲 81 人(12.1%)、41~50 歲 312 人(46.5%)、51~60 歲 246 人(36.7%)、61 歲以上 26 人(3.9%)。由此觀之，本問卷年齡層分佈為中年人士居多，若計算 41 歲以上之人，近乎 584 人，占整體樣本比例 87%，符合目前台灣民眾擁有房屋所有權之情形。

（三）教育程度

依民眾教育程度人數而論，小學以下 19 人(2.8%)、國初中 83 人(12.4%)、高中或高職 222 人(33.1%)、專科或大學 289 人(43.1%)、研究所以上 58 人 (8.6%)。本問卷調查發現，受訪者以大學畢業最多，其次為高中職，顯示民眾教育程度比起過往已普遍提升。

（四）婚姻狀況

本問卷調查民眾婚姻狀況，未婚人數為 113 人(16.8%)、已婚人數 532 (79.3%)、其他狀況 26 人(3.9%)。

（五）職業

依職業區分受訪人數，職業軍人 2 人(0.3%)、公教人員 90 人(13.4%)、服務業 172 人(25.6%)、製造業 65 人(9.7%)、金融保險業 112 人(16.7%)、自行執業人員 46 人(6.9%)、退休 35 人(5.2%)、農林漁牧業 43 人(6.4%)、待業中 16 人(2.4%)、其他行業 90 人(13.4%)。

（六）居住地區

本問卷以危險程度劃分四個區域，從影響程度最輕之區域，至危險程度最高之地，在危險程度第一級之地區為 213 人(31.7%)、第二級地區 280 人 (41.7%)、第三級地區 71 人(10.6%)、第四級地區 107 人(15.9%)。在第二級地區中，將近有八成民眾來自於台北、新北、基隆地區，而宜蘭、苗栗、雲林縣市之民眾比例較少。另外，以第三級之民眾細分而論，計有 41 位為台南市民眾；30 位台東縣市之民眾；而第四區之民眾數分別為嘉義縣 37 位，花蓮縣 70 位。

（七）房屋市場價值

經統計分析本問卷抽樣房屋相關資訊，本次抽樣房屋價值在 150 萬元以內者計有 21 棟房屋(3.1%)、150 萬元~500 萬元內 176 棟房屋(26.2%)、500 萬元~1000 萬元 284 棟 (42.3%)、1000 萬元~2000 萬元 144 棟(21.5%)、2000 萬元以上 46 棟(6.9%)。

（八）房屋屋齡

本次抽樣房屋屋齡 5 年以內 86 棟(12.8%)、5 年至 10 年內 137 棟(20.4%)、10 年至 15 年 136 棟(20.3%)、15 年至 20 年 106 棟(15.8%)、20 年至 25 年 97 棟(14.5%)、25 年以上 109 棟(16.2%)。

(九) 房屋結構

本次抽樣術計有傳統木造與其他等共 5 棟(0.7%)、加強磚造 57 棟(8.5%)、鋼筋混凝土 541 棟(80.6%)、鋼骨結構 68 棟(10.1%)。

二、問卷分析(總體層面)

關於本次問卷分析所得之結果，如以全體民眾之總體層面購買意願分析，詳如表 3 所示：

表 3 全體民眾購買意願分析表(總體層面)

構面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商品面	目前地震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小，保障內容不足。	3.1	11.5	32.5	28.8	24.1
	地震保險的保障金額目前最多 150 萬元，未符合實際房屋價值。	7.6	11.5	30.4	19.5	31
	須先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方有地震保險的保障，未能單獨買地震保險。	10.1	18.5	34.3	19.4	17.7
	地震保險的保障期間僅一年，缺少延長保障期間之設計。	7.4	19.2	32.3	24	17.1
	地震保險的保單承保條款複雜難懂，未能簡明易懂。	4.4	20.3	39.8	20.9	14.6
風險意識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毀損無法衡量、判斷。	6.7	19.7	42.6	23.7	7.3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損失仍持續存在，但難以觀察。	7	22.8	45.5	20.1	4.6
	巨型地震發生後，房屋所受到的毀損，自己承擔能力限。	6.6	26.3	42.5	18.3	6.3
	發生芮氏 6.0 以上的地震機率低，但仍有可能發生。	7.8	24.1	43.2	19.8	5.1
保費	平時付出些許時間觀察地震的發生時間、地點等。	7	22.5	50.5	15.1	4.9
	地震保險沒有長年期保險單且給予降低保險費的折扣。	10.7	17	34.9	21.2	16.2
	一年 1350 元的保險費用太貴。	19.2	28.8	27.4	10.3	14.3
	未依照危險程度、防震措施、房屋建造年度計算保險費。	7.7	15.4	38.9	25.2	12.8
行銷	缺少自負額減少保費之設計。	4.0	17.3	45	21.8	11.9
	房屋以單一費率計算欠缺公平性。	7	12.7	31.1	26.2	23
	地震保險基金提供知識教育不普及，相關知識提供較少。	4.9	15.6	39	26.8	13.7
	保險公司提供的住宅地震保險銷售資訊不足。	4	13	44	25.3	13.7
	未能定期到家中進行防震教育與輔導或是寄送相關刊物等售後服務。	5.1	16.8	43.8	21.8	12.5
理賠	地震保險的投保手續與續保手續過於繁瑣。	5.7	17.7	50.1	16.7	9.8
	政府沒有額外提供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減免所得稅優惠。	4.4	12.7	36.4	29.2	17.3
	房屋的部份毀損與室內動產毀損未給予賠償	6.1	14.1	29.7	28.3	21.8
	賠償必須達到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的門檻過高，且損失認定易產生爭議。	6.6	13.3	26.7	27.5	25.9
	除現金給付外，缺少能選擇實物給付。	7.5	19.1	34.8	23.4	15.2
願意	地震保險理賠後，缺少可以繼續投保，自動恢復保障的設計。	7.5	17.4	39.8	22.8	12.5
	對於地震保險單中，沒有承保的內容，保險公司未能仔細說明。	3.4	15.6	41.6	26.4	13
願意	當上述條件改變時，是否願意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11	13.1	30.4	32.5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首先，全國民眾一致勾理賠門檻過於嚴苛，其原因乃民眾普遍認為於地震發生後，最先出現仍屬建築物部分龜裂與部分毀損之情形，發生全倒或是推定全損情形者相對罕見。

第二，地震保險保障範圍較小，全國民眾除地震保險外，仍有其他災害影響，如颱風、洪水、地殼滑動等，因而各地區需求有所不同。

第三，保險金額 150 萬元，未符合實際房屋價值，以現今經濟整體狀況評估，房屋價格逐漸上漲，住宅地震保險之基本保障功能，已難完全發揮。

第四，房屋的部分毀損與室內動產損毀未給予賠償，全國民眾普遍認為，地震致使房屋出現部分毀損、磚瓦脫落等情形較高，因此希望降低理賠門檻。

第五，單一費率之公平性議題，根據調查已達有近五成民眾認為地震保險採單一費率計算保險費，仍有欠缺公平性之虞，須承擔危險性較高地區之保費，未能真實反映自身危險保費成本。

三、問卷分析(個體層面)

由於保險人依地震發生危險性之不同，將台灣區分為 4 個地震區域，亦即：

第一區：新竹縣市、台中市(合併後五都)、高雄市(合併後五都)、桃園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2. 第二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

3. 第三區：台南市(合併後五都)、台東縣。

4. 第四區：嘉義縣市、花蓮縣。

茲就上述 4 個不同地區，針對擁有房屋所有權者，對於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分析，依其地區別予以分開列示，詳如表 4 所示：

表 4 全國民眾購買意願分析表(個體層面)

構面	題目	全國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商品面	目前地震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小，保障內容不足。	2	2	5	1	5
	地震保險的保障金額目前最多 150 萬元，未符合實際房屋價值。	3	6	3	3	7
	須先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方有地震保險的保障，未能單獨買地震保險。	15	16	17	7	10
	地震保險的保障期間僅一年，缺少延長保障期間之設計。	8	10	13	4	6
	地震保險的保單承保條款複雜難懂，未能簡明易懂。	16	18	18	12	13
風險意識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毀損無法衡量、判斷。	20	13	9	23	22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損失仍持續存在，但難以觀察。	23	21	23	22	23
	巨型地震發生後，房屋所受到的毀損，自己承擔能力有限。	24	24	21	21	25
	發生芮氏 6.0 以上的地震機率低，但仍有可能發生。	22	20	20	25	24
	平時付出些許時間觀察地震的發生時間、地點等。	26	23	24	26	26
保費	地震保險沒有長年期保險單且給予降低保險費的折扣。	14	19	11	14	12
	一年 1350 元的保險費用太貴。	25	26	26	9	16
	未依照危險程度、防震措施、房屋建造年度計算保險費。	13	15	15	10	8
	缺少自負額減少保費之設計。	19	22	22	11	11
	房屋以單一費率計算欠缺公平性。	5	7	4	8	2
行銷	地震保險基金提供知識教育不普及，相關知識提供較少。	9	9	7	16	17
	保險公司提供的住宅地震保險銷售資訊不足。	11	11	8	15	20
	未能定期到家中進行防震教育與輔導或是寄送相關刊物等售後服務。	18	17	19	18	14
	地震保險的投保手續與續保手續過於繁瑣。	21	25	25	17	15
	政府沒有額外提供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減免所得稅優惠。	6	4	14	6	1
理賠	房屋的部份毀損與室內動產毀損未給予賠償	4	5	6	5	4
	賠償須達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門檻過高且損失認定易產生爭議。	1	3	1	2	3
	除現金給付外，缺少能選擇實物給付。	12	8	12	19	18
	地震保險理賠後，缺少可以繼續投保，自動恢復保障的設計。	17	14	16	20	19
	對於地震保險單中，沒有承保的內容，保險公司未能仔細說明。	10	12	10	13	9
意願	當上述條件改變時，是否願意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7	1	2	24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一：第一級地區：新竹、台中、高雄、桃園、南投、彰化、屏東、澎湖、金門、馬祖縣市。

第二級地區：新北、台北、基隆、宜蘭、苗栗、雲林縣市。

第三級地區：台南、台東縣市。

第四級地區：嘉義、花蓮縣市。

從表 4 列示資料可知，各地區民眾對於為問卷調查內容之共同議題，彼此間反映互有差異之處，茲扼要說明如下：

首先，理賠門檻過高與保障範圍不足，實為各地區共同關注之焦點，從地震保險角度觀察，其理賠必須達到全倒或是推定全損之門檻，如以目前房屋建築技術、房屋現有價值而言，除巨型地震外，房屋實難達到地震保險理賠之要求門檻。其次，在保障範圍不足之部分，台灣各地區除有地震外，仍有其他天然災害每年均會不定時侵襲島內外，

諸如洪水、颱風、地層下陷、土石滑動等，因此民眾認為政府除已開辦政策性質之地震保險外，應可再納入其他天然災害，藉以保障人民生活安全。

第二，第一區之受訪民眾，因涵蓋過去受災嚴重之南投、台中等地區，鑒於本身歷史經驗，因而購買地震保險意願較為強烈。另外，稅賦優惠，歸因於有部分民眾終其一身未經歷過地震災害所致之損害；再者，此地區因位處地震災害影響程度較低，因而本身危險程度較低，投保地震保險意願不高，希望能藉由增加稅賦優惠予以有效提升。至於有部分民眾，因自行評估地震所造成災害之範圍，不再僅局限於不動產部份，因而希望能屋內動產部份予以納入。

第三，第二區之受訪民眾，由於主要係以大台北地區市民居多，此地區因位處台灣商業主要地區，民眾對保險及風險管理意識強烈，因而購買地震保險意願增加。然因其位處全國房價上漲核心地帶，因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基本保障功能早已喪失，未能符合自身擁有房屋實際價值。至於在單一費率公平性部分，由於此地區因位處商業地區，民眾保險知識普及，早已習慣差別費率計收，且台北地區歷年來地震較少，受災程度較為輕微，若以單一費率計收，實有違費率公平性之原則。

第四，第三區之受訪民眾，其同樣因經濟環境因素，致使房價價格上漲，因此保險金額 150 萬，已難符合地震保險之基本功能，因而希望能提高保險金額。其次，保險期間部分，歸因於此地區民眾普遍認為地震保險購買上，大都為長期定居與房屋傳承使用之平房與古早建築居多，因而認為一年期保障期間不足。至於缺少部分、動產毀損之設計，評估背後原因者，乃此地屬於地震常襲擾之區域，再者房屋建築容易受損，然卻未能達到部分理賠之範圍，因此民眾需有部分、動產理賠之功能。

最後，第四區之受訪民眾，位處經濟開發較緩之地區，屬於農、工業複合型產業，民眾平均所得不高，較少有可支配所得購買保險，故而希望政府能提供稅賦優惠，增加購買地震保險誘因。而在單一費率公平性之議題上，由於此地區民眾認為自身位處地震頻繁地帶，認為有可能有被提高保費之虞，因而若未來採行差別費率時，將有降低保費之可能性。至於在承保範圍部分，對於增加動產部分者，其情形與第三區亦同。

四、城鄉差距比較分析

關於本次問卷分析之結果，對於城鄉差距之購買意願分析，詳如表 5 所示：

表 5 城鄉差距比較分析表

(單位：百分比)

構面	題目	第二區	第四區
商品面	地震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小，保障內容明顯不足。	48.9	64.5
	地震保險的保障金額最多 150 萬元，未符合實際房屋價值。	52.5	61.6
	要先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才能投保地震保險，無法單獨購買地震保險單。	34.7	58
	地震保險期間一年，保障期間太短。	37.8	61.7
	地震保險單承保條款複雜難懂，無法簡明易懂。	33.2	56.1
風險意識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毀損無法衡量、判斷。	38.9	28.1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損失仍持續存在，但難以觀察。	29.2	25.2
	巨型地震發生後，房屋所受到的毀損，自己承擔能力限。	30.3	23.3
	發生芮氏 6.0 以上的地震機率低，但仍有可能發生。	30.7	23.4
	平時會付出些許時間觀察地震的發生時間、地點等。	23.5	18.6
保費	地震保險沒有長年期保險單及保險費減費折扣。	38.6	57.1
	一年 1350 元的保險費用太貴。	17.1	51.4
	沒有依危險程度、防震措施、房屋建造年度等因素計算保險費。	35.7	60.8
	沒有依房屋與動產的部分毀損，可由自己部份負擔，來降低保險費的設計。	30	57.9
	不論房屋大小，一律以單一費率計算保險費，欠缺公平性。	49.6	72.9
行銷	地震保險知識不普及，對於住宅地震保險知識了解不多。	42.9	51.4
	保險公司提供的住宅地震保險銷售資訊不足。	41.8	50.4
	未能定期到家中進行防震教育輔導、或寄送相關刊物等售後服務。	32.9	53.3
	地震保險的投保手續與續保手續過於繁瑣。	21.5	52.3
	政府沒有額外提供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減稅優惠。	37.1	76.6
理賠	房屋的部份毀損與室內動產毀損未給予賠償	48.9	68.2
	賠償必須達到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的門檻過高，且損失認定容易產生爭議。	53.2	69.2
	除現金給付外，缺少能選擇實物給付。	38.2	51.4
	地震保險理賠後，缺少可以繼續投保，自動恢復保障的設計。	35.3	50.5
	保險公司對於地震保險單內容未能詳加說明。	38.6	59.8
願意	當上述保險條件改善時，會願意主動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52.9	32.7
各區總人數(人)		280	10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一：第二區為新北、台北、基隆、宜蘭、苗栗、雲林縣市。

第四區為嘉義、花蓮縣市。

本次問卷進行第二區與第四區之比較，由於第二區民眾主要受訪者以台北、新北、宜蘭等民眾居多，約占第二區之八成，而僅有少數民眾在宜蘭、苗栗、雲林縣市，故將第二區設定原則上係以都會地區為主。

由上表得知，第四區嘉義、花蓮縣市相較於第二區大台北地區之民眾，在地震保險商品面之保障範圍、保險金額、投保限制、保險期間、保單條款，其影響力皆大於第二

區大台北地區之民眾，分析其原因，嘉義、花蓮縣市民眾本身位處地震頻繁之地帶，因而對於地震保險商品面上，則更希望能擴大保障範圍、提高保險金額、降低投保限制、延長保險期間、瞭解保單條款；至於台北地區之民眾，因本身位處地震發生區較少之地帶；再者，台北地區歷年尚未發生因地震所致龐大損失，因此在地震保險商品面上需求度較低。

第二，在風險意識方面，很明顯觀察出，兩地區本身地震保險意識較為薄弱，進而影響兩地區民眾購買地震保險意願不高，探究其原因，花蓮、嘉義地區民眾本身已為處地震活動頻繁帶，地震對於此地區民眾早已視為日常生活中一部分，絲毫未考慮地震對於房屋之威脅，因此其風險衡量、風險認知、風險承擔、風險辨識、風險資訊接受等皆較低，而相較於大台北地區而言，則因地震發生少，且不為迫切之天然災害，忽略地震淺在風險，因此整體風險意識度亦較低。

第三，就保費角度觀察，大台北地區民眾對於受地震保險費而影響購買意願低，嘉義、花蓮縣市則因地震保險保險費影響購買意願較高，分析其原因，乃大台北地區屬於商業地區，且為台灣首都，民眾平均所得高，相對而言，受保險費影響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不高；而在東部地區，則因其本屬農業地區，民眾所得不高，實難有較足夠資金購買地震保險，因此保險費影響嘉義、花蓮地區民眾購買意願程度較高。

第四，就行銷方面，花蓮、嘉義地區民眾認為其影響購買意願不及台北地區，分析其原因，花蓮、嘉義地區本屬於農、工業都市，對於保險關注度不似台北地區居民高，且地震保險相關資訊至偏遠鄉村地區速度較慢，特別是地震保險知識，此地區民眾仍對地震保險相關教育等皆不甚瞭解，故應加強地震保險行銷。此外，稅賦優惠亦是影響此區民眾購買意願原因之一，嘉義、花蓮地區民眾收入有限，額外購買保險本身已是負擔，故給予稅賦優惠實有助於地震保險行銷。而大台北地區本身位處都會地區，保險行銷資訊傳遞頻繁，且此區民眾購買保險已是金融理財工具之一，因而地震保險行銷資訊影響力不似嘉義、花蓮地區民眾高。

第五，在理賠影響力比較，嘉義、花蓮地區高於大台北地區民眾，分析此原因，乃嘉義、花蓮地區之民眾本身已位處地震頻繁之地，地震災害頻繁，且房屋較台北地區遭地震影響程度之深，因而希望地震保險能增加理賠範圍、降低理賠門檻、增加給付選擇性等之理賠設計，而在台北地區方面，理賠範圍擴大求與理賠門檻降低，均為此地區之主要需求，分析其原因者，地震位處危險等級第二區，地震影響力輕微，不似嘉義、花蓮縣市嚴重，房屋損失頂多為部分損失，較難達到房屋推定損失 50% 以上，因而希望能放寬理賠門檻，增加理賠之機會。

最後，在購買意願方面，嘉義、花蓮縣市相較大台北地區而言，即使地震保險內容改善，購買地震保險意願仍不高，分析其原因者，主要係以經濟能力與保險知識為主因。台北地區相較於嘉義、花蓮縣市，經濟發展程度高，民眾收入皆有一定理財規劃購買保險，而嘉義、花蓮縣市仍屬傳統產業居多，相對而言，可支配購買保險資金較少。再者，保險知識教育程度之差異，嘉義、花蓮縣市民眾本身對於保險商品仍存有一定之疑慮，運用保險進行風險管理知識不足，甚至產生排斥感，而大台北地區民眾，保險知識教育早已成熟，民眾願意以少數費用來換取地震損失，因而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較高。

肆、國人無意願購買住宅地震保險前 10 大原因

關於本次問卷分析之結果，茲歸納國人無意願購買住宅地震保險前 10 大原因，詳如表 6 所示：

表 6 國人無意願購買住宅地震保險前 10 大原因

排行	題 目
1	賠償必須達到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的門檻過高，且損失認定容易產生爭議。
2	地震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小，保障內容明顯不足。
3	地震保險的保障金額最多 150 萬元，未符合實際房屋價值。
4	房屋的部份毀損與室內動產毀損未給予賠償。
5	不論房屋大小，一律以單一費率計算保險費，欠缺公平性。
6	政府沒有額外提供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減稅優惠。
7	當上述保險條件改善時，會願意主動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8	地震保險期間一年，保障期間太短。
9	地震保險知識不普及，對於住宅地震保險知識了解不多。
10	保險公司對於地震保險單內容未能詳加說明。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依據上表結果顯示，影響民眾購買地震保險意願之前幾項主因，分別為理賠門檻、保障範圍、保險金額、承保標的、單一費率、差別費率等，此與全國影響力排行表之主要因素大致相吻合。至於各項說明概述如下：

首先，全國民眾一致勾選同意者為部分理賠之門檻，地震保險理賠必須達到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門檻過於嚴苛，分析其原因者，實乃目前地震保險主要承保仍屬全損或推定全損為理賠標準，以現今建築防震技術不斷進步之際而論，因地震發生房屋全倒或達推定全損之條件，仍屬較為嚴苛之設計，且民眾普遍認為於地震發生後，最先出現仍屬建築物部分龜裂與部分毀損之情形，較為嚴重者則有房屋傾斜，至於毀損程度較大者，諸如發生全倒或是推定全損情形者相對罕見，若能參照日、紐兩國地震險之設計，降低現行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之條件，則國人會更有意願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第二，地震保險保障範圍較小，呈現保障內容不足之現象，以當前住宅地震保險開辦至今已有十年有餘，擴大保障範圍已是討論許久之議題，然當時地震保險之設計之初，尚未有累積足夠資金承擔房屋受災之巨額龐大理賠支出，以目前地震保險開辦至今而論，應逐年考慮擴大承保原有毀損之條件限制，逐次限縮申請理賠之門檻。以日本地震保險設計為例，1966年創辦之初，當時亦僅保障房屋全損，其後逐次放寬理賠門檻，至1991年後，已擴大至極小部分受災損失，即可符合申請理賠之條件，我國至今仍停留於房屋全損為主要承保條件，實仍有降低申請理賠之門檻條件。

第三，保險金額150萬元，與實際房屋價值存有極大落差，我國地震保險開辦初期，係以當時物價水準計算保險金額為120萬元，該金額勉強足夠保障民眾房屋基本損失，惟至今日經濟發展與物價促升，處於房價持續高漲之今日，雖目前保險金額已調高至150萬元，但現今金額仍不足以補償房屋基本保障，因此仍需適時提高保險金額，方能增加民眾之投保意願。

第四，針對房屋部分毀損與室內動產損毀未給予賠償，此問項係基於地震保險理賠面予取予求設計，其目的乃在測試地震保險中部分毀損與室內動產在民眾心目中之重要性，以目前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實施地震保險經驗得知，日、紐、美三國均將動產與房屋部分賠償納入承保範圍，台灣地震保險仍限縮於全損理賠範圍，明顯大大降低地震保險應有功能，實有予以改善之必要。

第五，單一費率之公平性議題，根據調查已達有近五成民眾認為地震保險採單一費率計算保險費，仍有欠缺公平性之虞，以台灣地區板塊地震帶之分布，再加上各地區之經濟發展、房屋設計等所呈現之差異，若僅把全台房屋視為相同危險性，收取單一費率，如此對於有事先做妥損害防阻民眾而言，明顯呈現不公平不合理情事，相對加重低危險族群之保險費負擔，屬於對重視危險管理者變項之懲罰，如此勢將助長危險逆選擇，嚴重降低民眾購買地震保險之意願。基此，單一費率應修正為差別費率。

最後，針對購買意願之相關問項分析，其在整體影響力排行位居第七，亦屬於民眾購買地震保險之首要考量因素，即使上述條件改變，其影響尚不如理賠門檻、承保範圍、保險金額等重要。從過去至現在，地表地殼運動逐漸活躍，民眾對於地震之認識程度仍有嫌不足，無法未體認地震重大災害之嚴重性，導致地震災害後，猛然發現尚未投保地震保險而追悔莫及，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地震保險宣導教育，使全國民眾均能體認地震保險之重要性，進而積極主動購買地震保險。

伍、保單構面、人口、房屋變數對購買意願之羅吉斯回歸

本文將問卷所有變數納入羅吉斯回歸分析中，在整體問卷中檢測何者因素影響住宅地震購買意願，其分析結果如下：

表 7 保單構面、人口變數、房屋變數對購買意願之羅吉斯迴歸表

自變數	B	S.E.	Wald	Exp(B)	95% C.I. for OR
商品面	.579	.233	6.176*	1.784	1.130 to 2.816
風險意識	.398	.167	5.665*	1.489	1.073 to 2.067
保費	-.690	.201	11.816*	.502	.339 to .743
行銷	.373	.203	3.385	1.452	.976 to 2.162
理賠	.272	.228	1.422	1.313	.839 to 2.054
Q24	-.376	.106	12.491*	.687	.558 to .846
性別(女性為 ref.)	-.301	.183	2.704	.740	.517 to 1.059
年齡(40歲以下為 ref.)			.641		
41~50歲	-.230	.295	.610	.794	.446 to 1.416
51歲以上	-.222	.306	.524	.801	.440 to 1.460
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為 ref.)			2.246		
高中或高職	.265	.275	.928	1.304	.760 to 2.236
專科或大學	.400	.284	1.989	1.492	.856 to 2.600
研究所以上	.168	.418	.162	1.183	.521 to 2.686
婚姻(未婚與其他為 ref.)	.331	.229	2.088	1.393	.889 to 2.184
職業(軍公教人員為 ref.)			5.549		
服務業	.089	.305	.085	1.093	.601 to 1.989
製造業	.383	.377	1.032	1.467	.700 to 3.074
金融保險業	.531	.329	2.599	1.700	.892 to 3.242
自行執業人員	.104	.422	.060	1.109	.485 to 2.538
退休	-.104	.466	.050	.901	.362 to 2.246
農林漁牧業	.167	.432	.149	1.181	.507 to 2.753
其他	.439	.335	1.711	1.550	.804 to 2.991

表 7 保單構面、人口變數、房屋變數對購買意願之羅吉斯迴歸(續)

地區(第一級地區為 ref.)			8.832		
第二級地區	-.123	.221	.307	.885	.574 to 1.364
第三級地區	-1.028	.372	7.658*	.358	.173 to .741
第四級地區	-.563	.301	3.506	.570	.316 to 1.027
房價(500萬元以下為 ref.)			2.604		
501~1000萬元	-.084	.225	.140	.919	.592 to 1.428
1001~2000萬元	.010	.276	.001	1.010	.588 to 1.737
2001萬元以上	.551	.414	1.769	1.734	.770 to 3.903
屋齡(5年以內為 ref.)			12.700		
6~10年	.505	.369	1.868	1.656	.803 to 3.416
11~15年	.842	.391	4.638*	2.322	1.079 to 4.999
16~20年	1.032	.399	6.687*	2.806	1.284 to 6.132
21~25年	1.303	.408	10.175*	3.680	1.653 to 8.194
25年以上	.880	.405	4.728*	2.410	1.091 to 5.327

房屋結構(加強磚造與其他為 ref.)			.605		
鋼筋混凝土	-.085	.325	.068	.919	.486 to 1.739
鋼骨結構	-.319	.449	.505	.727	.301 to 1.752
居住樓層(透天厝為 ref.)			2.404		
5樓以下	.055	.228	.059	1.057	.676 to 1.652
6~10樓	-.043	.286	.022	.958	.547 to 1.678
11樓以上	.542	.406	1.785	1.720	.776 to 3.812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註一：* $p < 0.05$ ，意即在 95%信賴水準下，其落入拒絕域，拒絕自變數對購買意

願間無顯著影響之假設，換言之，代表自變數對購買意願有顯著影響。

註二：Q24 問項為政府一定會提供救災補助，不需要投保地震保險。

註三：第一級地區：新竹、台中、高雄、桃園、南投、彰化、屏東、澎湖、金門、馬祖縣市。

第二級地區：新北、台北、基隆、宜蘭、苗栗、雲林縣市。

第三級地區：台南、台東縣市。

第四級地區：嘉義、花蓮縣市。

註四：ref.係指參考組別。

註五：模型係數中，Omnibus 之卡方值為 132.235， $p\text{-value} = 0.000 < 0.05$ ，意即自

變數中至少有一個自變數可以有效地解釋應變數。

註六：Hosmer & Lemeshow 之卡方值為 6.109， $p\text{-value} = 0.635 > 0.05$ ，表示迴歸模

式整體配適度佳，亦說明自變數可以有效地解釋(及預測)應變數。

依上表結果得知，保單構面中之「商品面」、「風險意識」、「保費」與人口變數中之「居住地區」、房屋變數中之「屋齡」，以上變數經檢定結果得知，呈顯著水準，代表以上之自變數能有效地解釋應變數。

由上表結果依序分析，首先從保單購面分析，商品面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有顯著影響，其 $\text{Exp}(B)$ 值為 1.784，代表商品面每增加一單位時，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勝算比(有意願購買對無意願購買之比值)會上升 $[(1.784-1)*100\%]$ 78%，換言之，本問卷之受訪者對住宅地震保險之商品面重視程度較高，且於商品面之承保範圍、保障期間等之影響程度高，若住宅地震保險之商品面如：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保障期間等提升時，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隨之增加。以住宅地震保險論之，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金額為 150 萬元新台幣，相較於紐、美、日三國之保險金額為低，且僅承保房屋之地震災害，隱含極大之改善空間。若未來能改變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障範圍、保障期間等，則有助於提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意願。

第二，保單構面之風險意識，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有顯著影響，其 $\text{Exp}(B)$ 值為 1.489，代表風險意識每增加一單位時，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勝算比(有意願購買對無意願購買之比值)會上升 $[(1.489-1)*100\%]$ 48%。換言之，對地震風險關注、瞭解程度越高之人，其對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意願亦會越高，分析其原因，地震一直是屬

於台灣巨災危險之一，且房屋受地震影響程度頗深，每當地震發生時，房屋出現龜裂、毀損之可能，此時容易吸引民眾關注地震之危險，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會相對提高，此點應證 Nobuyoshi Yamori and Taishi Okada and Takeshi Kobayashi(2009)¹之論點，此篇論述日本民眾平時對於地震風險意識較低，若地震發生後，此時投保地震保險之意願相對提高，以此論之，風險意識往往是經由親身體驗或是對此方面領域認識而獲得，故人們知道危險於何處時，更希望運用保險來處理，地震風險亦然，若越瞭解地震危險之人，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意願越高。

第三，保單構面之保費，對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有顯著影響，其 Exp(B) 值為 0.502，代表保費每增加一單位時，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勝算比(有意願購買對無意願購買之比值)會下降 $[(1-0.502)*100\%]$ 49%。換言之，當本問卷之受訪者越重視保費時，對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則相對降低，於本問卷之保費構面中，所提及住宅地震保險之保費缺少保單長年期優惠折扣、無自負額減免保費、以及用單一費率計算保險費之問項，當本問卷之受訪者越重視時，則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降低，分析其原因，乃保險費仍是本問卷之受訪者購買保險考量之一，以保險商品具有無形性之特質，民眾對於保險第一印象僅屬於保費之交付，於事故發生後，民眾才接觸保險，若是故未發生，保險費僅屬於單方面給予²，相對而言，民眾對於住宅地震保險實際感受程度較低，故若保費有所減少或改變時，則較能提升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

第四，問卷提及地震發生後，政府一定會提供震後救災補助，民眾則不需要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其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有顯著影響，其 Exp(B) 值為 0.687，代表認為政府一定會提供救災補助，不需要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時增加一單位時，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勝算比(有意願購買對無意願購買之比值)會下降 $[(1-0.687)*100\%]$ 31%。換言之，以本問卷所受訪之民眾而言，震後救災乃屬於政府首要之務，給予民眾一定之經濟救助，固然無需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因此投保意願相對降低，然若以震災角度觀察，政府救災資源有限，資源分配速度緩慢，民眾尚未考量到此項因素，且震災過後，往往急需立即性補助，故民眾仍低估震災後所受到之損失。

第五，居住於台南、台東縣市對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有顯著影響，於其 Exp(B) 值為 0.358，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勝算比(有意願購買對無意願購買之比值)會下降 $[(1-0.358)*100\%]$ 64%，意即居住於台南、台東縣市較新竹、台中、高雄、桃園、南投、彰化、屏東、澎湖、金門、馬祖縣市之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有較低之購買意願，分析其原因，乃居住於台南、台東縣市之產業仍屬於農、工、觀光產業為主，商業活動不似

¹ Nobuyoshi Yamori and Taishi Okada and Takeshi Kobayashi(2009), The Current State and Challenges of Earthquake Insurance in Japan, MPRA Paper No. 8851,2009.

² 保險之射倖契約。

前述都市發達，對於保險金融商品之認識程度有限，對危險認識上仍缺少購買保險做為危險管理工具之觀念，相對而言，對於購買住宅地震保險保障地震風險，顯然不是台南、台東縣市之民眾選擇之一，若能加強此兩縣市對於住宅地震保險之觀念，則更能促進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

最後，屋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購買意願有顯著影響，於其 Exp(B)值依序為 2.322、2.806、3.680、2.410，代表 11~15 年、16~20 年、21~25 年、26 年以上之民眾，較 5 年以內民眾對於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勝算比(有意願購買對無意願購買之比值)分別會上升 $[(2.322-1)*100\%]$ 132%、 $[(2.806-1)*100\%]$ 180%、 $[(3.680-1)*100\%]$ 268%、 $[(2.410-1)*100\%]$ 141%。換言之，以屋齡於 11 年以上之住戶而言，民眾普遍願意購買住宅地震保險，且屋齡越高者，購買意願增加，分析其原因，乃民眾居住於自家房屋中，隨著時間增加，對於自家房屋狀況瞭解越深，且台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區，地震發生頻繁，對房屋之毀損程度與日俱增，於房屋中，若將居住房屋期間拉長，則更可感受地震對於自家住宅之影響加劇；再者，隨著建造技術日漸提升，舊房屋之防震技術已不如新造房屋，故隨著屋齡增加，民眾對於購買住宅地震保險之意願會增加。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依據本文先前與資料整理分析後，明顯觀測出住宅地震保險存在諸多因素影響國人購買意願，而本文將問卷製成因素影響力表，從危險等級之第一、二、三、四區至全國整體評估，針對不同地區民眾觀點分予調查，進而瞭解各地區民眾對於地震保險購買意願之真正想法，俾作為我國住宅地震保險日後改進之參考依據。

首先，全國統合意見中，理賠門檻列為首要重視因子；第一區縣市首要重視因子「購買意願」；第二區首要重視因子為「理賠門檻」；第三區縣市首要重因子視為「保障內容」；第四區首要重視因子為「稅賦優惠」。進一層比較其中區別為：全國與第二區之台北市民想法類似，台北地區民眾對於地震保險瞭解程度較高，因此針對地震保險承保之災害損失，強烈要求應放寬理賠門檻限制。第一區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原因則來自過去地震歷史經驗，第一區民眾有台中、南投等縣市，在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屬於較為嚴重地區，民眾對於地震重大傷痛仍記憶猶新，因而購買地震保險意願相對較高；第三區民眾則認為目前保障範圍明顯不足，第三區在台南、台東地區中，有不少為平房、古蹟，因而民眾所需求者，不僅是地震保障範圍，同時更需要其他保險之保障，諸如颱風、洪水等；第四區民眾則因收入所得有限，本身已位處農、工業發展地區，因而特別注重稅賦優惠。

其次，列於次要影響因子中，全國與第一區民眾認為目前地震保險保障範圍不足；第二區民眾較重視購買意願；第三區民眾則重視理賠門檻；第四區民眾重視單一費率公平性。若比較其中差異原因，則為第一區民眾除地震保險保障外，目前仍存有相關風險需求，諸如颱風、土石等天然災害，亦造成民眾財產上之損害；再者，從全國角度而言，台灣面臨天然災害繁多，因而民眾更希望能擴大原有保障範圍；第二區民眾購買意願較高者，其原因乃為所得能力與保險程度較高，普遍可以接受使用者付費觀念，允許以付出些許保險費移轉地震災害風險，故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第三區民眾因屬於易受地震影響地區；再者，該地區房屋建築大多為平房，遭受地震破壞可能性高，若未能降低理賠門檻，則難以保障民眾房屋安全；第四區民眾則以保險費率為考慮重點，該區民眾由於收入有限，本身繳納保險費已形成額外負擔，若以現行單一費率而言，則相對需負擔較其他地區較高之保險費，因而希望能採行差別費率計收保費，達到保險費率實質公平之目的。

再者，列為第三位影響因子，全國與第二區、第三區民眾想法相似，都認為目前保險金額過度偏低；至於第一、四區民眾較重視理賠門檻限制。探究其原因，全國與第三區民眾普遍認為，從地震保險開辦至今，歷時十餘年，期間因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之影響，目前保險金額 150 萬元已無法保障房屋基本損失；第二地區民眾中，台北都會區佔大多數，房屋價格飆漲，位居全台之冠，150 萬元保險金額相較於整體房屋價格，可謂是微不足道；第一區與第四區民眾則重視理賠門檻者，以第一區為例，該地區經歷大地震後，房屋防震技術改良，房屋受地震侵害程度較低；再者，該區位於第一級危險地區，本身危險等級較輕，即使地震發生，較難達到推定毀損程度標準 50% 以上；若再以第四區為例，該區屬於板塊交接地帶，地震發生頻繁，惟其地震規模強度不大，加上房屋歷經多年來大小地震嚴厲考驗，淘強汰弱結果，該區民眾普遍認為較難達成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之理賠門檻。

最後，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強烈地震隨時有可能發生，且每逢震災往往耗損國家資源重大，然而政府與民眾卻常輕忽地震危險發生。我國開辦住宅地震保險，已歷時十餘年之久，由目標投保人數卻仍屬於小眾，顯示國人面臨重大地震之危機意識尚未建立，頗值得國內朝野上下共同來省思！

二、建議

關於本文之主要建議事項，茲分從下列四大構面研提十七項建議事項分予說明如下：

（一）主辦單位方面

1. 降低理賠門檻條件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理賠門檻條件必須高於推定損失 50% 以上門檻過高，位居全國民眾不願購買地震保險之最主要因素，上述理賠條件，相對而言，亦即意謂著房屋若低於推定損失 50% 以上，則不予賠償，顯然其條件設定上較為嚴苛。再者，當初設立地震保險時，與日本發生相同，均呈現準備金累積不足之窘況，故而設定房屋全倒為理賠過渡階段，然相較於其他國家，於歷經二十年左右時間，各國紛紛降低理賠門檻，我國成立至今十年有餘，仍位處責任準備金累積期階段，應於未來逐漸放寬理賠，然根據我國地震發生頻率與民族性，應參照日本當初下調理賠門檻至 25%，若能下調至理賠門檻達 20% 者，更能保障民眾因地震所受之部分損失。

2. 擴大保障範圍

我國民眾於評估影響力因子比較中發現，目前地震保險保障範圍較小，保障內容不足為次要影響購買意願之因素，再輔以位居第四影響因子中房屋之部分毀損與室內動產未給予賠償，上述種種跡象發現，民眾期望住宅地震保險不應只保障房屋地震危險，更應放寬至動產與部分理賠之範圍。綜觀我國開辦住宅地震保險至今，仍以房屋全損為保障範圍，實為不足民眾生活所需，與此同時，再與其他開辦同樣類型之國家如紐西蘭、日本、美國比較，各國動產納入保障已行之有年，甚至朝向複合型天災保險之路前進，而我國至今維持著自集集大地震後之草創階段，與上述各國比較相去甚遠，有待主辦單位儘速予以改善，藉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之權益。

3. 參考物價指數、國民所得適時調整保險金額

地震保險開辦之初，乃參考許多相關制度與層面加以設計，從制定之初保險金額 120 萬元，歷經多年才提升至 150 萬元，然現今社會經濟發展、物價持續上漲，在房價隨之高漲之同時，目前保險金額已難補足房屋實際價值，且根據本問卷調查中，台北地區、台東、台南等地區民眾，皆認為目前保險金額明顯偏低，實有儘速予以調升之必要。

再者，地震保險乃屬政府協助民眾轉嫁地震風險保障房屋基本損失之德政，然隨著時間更迭，房價上漲已是時代潮流所趨，保險金額維持新台幣 150 萬元，此在房價攀升之際，保險金額呈現相對偏低之情況，進而失去政府促成開辦住宅地震保險之目的。基此，應於未來參考相關經濟數據、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等之變動，適時合理調整保險金額。

4. 落實差別費率之公平性目標

當初建立地震保險採行單一費率計算，乃為追求簡明、方便之目的，以方便民眾投保時無須擔心費率計算之問題，然根據問卷統計發現，近乎有在嘉義、花蓮、台北等地區民眾認為此項設計欠缺公平性，反而招致高危險群者投保地震保險較多，發生危險逆選擇之情形，且地震保險採行單一費率更欠缺損害防阻之誘因，使民眾完全輕忽地震危險威脅性。故此，地震保險應考量採行差別費率之制度，一方面促使民眾施行地震危險管理措施減少保費，一方面提升民眾對於地震危險之危機感，藉以達到事先左做好地震危險管理之工作。

5. 延長現行保險期間

長期保險單之設計，可以減少被保險人續保手續之繁複，亦具有維持長期保障穩定性之功能；此外，保險人可經由長期保險累積保險費，減少續保人力物力之浪費，降低被保險人保費之負擔。以目前問卷結果發現，我國民眾除了保障範圍、保險金額等之需求外，延長原有保險期間亦是民眾期望之一，然以目前地震保險之設計上，受限於國際再保險人之要求，僅提供一年期之保險單。故此，我國地震保險未來可參考日本地震保險制度，延長保險期間之設計，提供民眾更長時間之保障。

6. 擴增給付人員傷亡損失

地震發生後，除房屋、財產受損外，人體之傷上害亦會經常發生。再者，房屋雖為民眾生活所需，身體傷亡更應列為首要保障標的。地震保險設計之性質，屬於政策性保險，其人員之保障，更甚於財物之保障，惟目前國內地震保險僅提供財物之保障，完全漠視人員之保障，本末倒置，實有予以矯正之必要，如此為之，更可彰顯地震保險之多元功能與價值。

(二) 地震保險協辦單位方面

1. 設置合理保險費率釐訂機構

單一費率之公平性，為本問卷受訪者較為重視因素之一，民眾反而較希望能實行差別費率計收保費，而差別費率建立之基礎，來自一系列完整統計歷史資料庫。台灣於過去歷史定位上，曾遭遇多數不同統治者，由於重視地震理念互有不同，各階段地震紀錄資料難能完整周延，必須仰賴國外釐訂地震保險費率經驗，方能釐訂可信度較高之保險費率。基此，採用較精確差別費率之前提，仍仰賴地震保險相關部門，提供精算技術、廣泛蒐集資料等通力合作，方能建立一套屬於兼具有信度與效渡之保險費率。

2. 提高民眾購買地震保險之意願

保險購買之前提，建立於民眾理念與意願之上，以本問卷所探之對象而論，嘉義、台南、花蓮、台東等此四縣市之民眾，其購買意願程度不高，再者，此四縣雖屬於偏遠地區，但亦是地震損害可能性較高之地區，且以目前住宅地震保險知識尚為普查，仍必須仰賴相關部門輔助與宣導地震保險之資訊，方能增進民眾購買地震保險之意願。

3. 研究複合型天災保險設計

台灣面臨天災繁多，雖以地震為主，但仍需面臨其他天然災害諸如颱風、洪水等，有部分災害性質互有所不同，故未能全面兼顧，實難同時保障國人財產、生命安全。根據本問卷之調查，民眾希望能擴大目前地震保險範圍，比照紐西蘭等國模式，將提供單一地震保險逐漸擴大為複合型天災保險，但仍以地震為主要承保對象，如此方能確實保障國人財產、生命安全，實有賴各方群策群力全力以赴。

（三）保險業者方面

1. 致力於核心市場行銷

地震保險目前推動至今，仍以房屋貸款為大宗，但仍有大部分民眾未購買住宅地震保險，且根據銷售狀況評估，各家保險公司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目前地震保險首要需求對象仍以 45 歲以上青壯人口居多。故此建議可針對此年齡層之對象，進行市場調查，鎖定核心族群，進而可以增加銷售績效。

2. 拓展保險行銷通路

目前台灣保險公司大部分仰賴實體通路居多，但實際銷售績效不佳，就目前地震保險行銷對象多以房屋所有權人為主，其平均年齡層屬於中壯年族群，因而對於網路、電子商務等新資訊接受度速度較慢，必須以實體通路行銷為主，且就購買地震保險行銷上，係以銀行為大宗，且以銀行貸款戶居多，因此建議可加強自銀行保險端之通路，更可加速民眾對於地震保險之瞭解與購買。

3. 開拓地震保險市場

台灣產險市場每年業務呈現緩慢成長，未能有大幅度成長，然就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觀察，仍有將近七成民眾未購買地震相關保障，足此顯示台灣地震保險市場仍有較大成長空間，且根據本問卷所蒐集資料得知，仍有許多民眾不瞭解、未接收到地震保險此類型之商品資訊，或是誤認為投保資格局限於貸款戶，因而喪失投保地震保險之機會。因此建議產險公司能加強地震保險銷售資訊之推廣，依據民眾實際需求開發相關附加險種，進而開拓保險市場之藍海。

(四) 政府相關部門方面

1. 給予所得稅賦減免優惠

政府向民眾收取合理稅賦，進行各項經濟建設、救災補助等行為，然政府稅賦有限財政困難，倘若發生重大災害時，則無法實質照顧每位受災戶，因而致使政府救災情況為人所詬病者，以集集大地震為例，政府甚至必須藉由舉債救災、入不敷出。現今政府因應地震災害因而開辦地震保險，卻仍未給予購買保險扣除額之額度，除未能為宣示政府開辦地震保險之德政外，亦無法達到實質幫助民眾購買地震保險之目的；再者，根據本問卷調查結果，給予稅賦優惠此項誘因，除台北地區外，其他地區民眾視為非常重視之因素。故從地震災害是全體國民所可能遇到之公敵，且地震災害復原時間所需甚鉅，故建議政府可從所得稅賦減免切入，則更能提升與彰顯政府鼓勵民眾之購買意願。

2. 建構地震安全保護機制

我國國土形成來自歐亞大陸與菲律賓海板塊推擠而成，因而每遇板塊活躍之時，地表震動頻繁導致地震，此是全體國民必須面對嚴肅之課題。而同居住於板塊活躍地帶之國家，諸如日本、紐西蘭等，長久以來亦曾歷經過重大災害摧殘洗禮，付出昂貴與慘痛之代價，因而將地震危險管理列為國家重要施政目標之一。而我國歷經集集大地震後，人力、物力耗損甚鉅，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影響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如今實難再次承擔重大地震災害。基此，必須有賴政府出面整合相關單位並妥予詳盡規劃，建構一套完善我國地震安全保護網。

3. 宣導地震危險管理與保險知識

教育民眾地震危險管理與保險知識，乃國家必須提供之職責所在，亦屬憲法明文規定之保障範圍，由於此項全民保險教育宣導，所需財務、人力等投入成本甚鉅，唯有政府可以負擔。以地震保險為例，倘若全權委由地震保險基金辦理，一來其資源有限，二來必須負擔地震保險主辦事宜，實不易達成預期目標。本問卷實證結果發現，民眾對於地震風險意識薄弱，購買地震保險意願偏低，完全忽略地震潛在風險。基此，政府應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宣導民眾地震危險管理知識與保險相關知識，期能有效提升地震保險投保率。

4. 定期檢討調整地震保險分散機制

目前地震保險機制為產險業者、地震保險基金、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政府等各自獨立承擔而成。相較於鄰國日本採用各層合力承擔之機制而言，顯示由政府與日本再保險公司或是政府與產險公司合力交互承擔，可減輕各層之風險負擔，對於地震危險之支撐能力增強許多，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而我國目前雖尚未面臨重大地震災害，但以現今單層薄弱承擔之機制，其責任過重清償能力令人擔憂。

藉此，建議政府應定期檢討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並納入合力危險分擔方式，降低清償能力風險，同時增強地震保險承擔基礎與人民信任感。

5. 研商強制性保險可行性

強制性保險，乃為政府為實行特定施政目的而開辦之保險，我國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均屬之。地震是歷年來是影響國土安全重要因素之一，因而多年來學者專家不時討論將現行地震保險轉型為強制性保險之構思，而本問卷研究結果發現，此想構想在問卷排名影響力位居第七，意即民眾開始有將目前政策性地震保險轉換為強制性地震保險之想法，此不僅可作為現行地震保險轉型政策性地震保險之中長期規劃目標，更可納入複合型天災保險之設計考量，如此更可擴大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表 8 健全我國地震保險制度之建議彙整表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時 程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短 期	中 期	長 期		
1	降低理賠門檻條件	○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擴大保障範圍		○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參考物價指數、國民所得 適時調整保險金額		○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	落實差別費率公平性目標		○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	加長現行保險期間		○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擴增給付人員傷亡損失	○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	設置保險費計算機構	○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8	提高民眾購買地震保險 之意願		○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9	研究複合型天災保險設計			○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	致力於核心市場行銷	○			產險公會	
11	拓展保險行銷通路		○		產險公會	
12	開拓地震保險市場藍海			○	產險公會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3	給予稅賦優惠		○		金管會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4	建構地震安全保護機制	○			金管會	
15	宣導民眾地震危險管理 與保險知識	○			金管會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6	定期檢討調整地震保險 分散機制		○		金管會	產險公會、住宅地震 保險基金
17	研商強制性保險可行性			○	金管會	立法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主要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碩博士論文部分

1. 丁文珊，建築物地震損害評估與地震保險之探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2. 池瑞如，我國地震保險與消費者購買行為關係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所碩士論文，2003年。
3. 余東軒，台灣地震保險費率之比較與探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4. 沈庭宇，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態度之研究，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2年。
5. 林子薇，健全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研究，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論文，2011年。
6. 徐淑惠，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限額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
7. 郭孟坤，電腦模擬與隨機方法在人口推估上的應用，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8. 陳詩晴，地震基本保險保險知識之抽樣調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論文，2003年。
9. 張澤慈，我國住宅地震風險證券化之實際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
10. 曾能君，集集大地震後我國地震保險經營之未來方向，逢甲大學保險所碩士論文，2002年。
11. 蔡慧貞，台灣地區政策性天災保險施行之研究，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
12. 盧卉純，消費者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動機、認知、與意願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所碩士論文，2006年。
13. 賴宛蔚，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消費者行為之抽樣調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論文，2003年。

(二) 書籍

- 1.任立中、周建亨、陳靜怡、周文賢合著，統計學：專業與實務，前程文化，2012年，頁309。
- 2.吳明隆，SPSS操作與應用第二版：問卷統計分析實務，五南出版，2007年，頁337、619。
- 3.吳明隆，SPSS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易習圖書，2011年，頁1-14。
- 4.吳明隆，SPSS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易習圖書，2012年，頁5-4。
- 5.周子敬，抽樣方法，全華圖書，2005年，頁40。
- 6.周瑞燉，台灣全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卷二土地志地質篇，2010年，頁1。
- 7.邱皓政、林碧芳、許碧純、陳育瑜合著，統計學：原理與應用，五南出版，2012年，頁166。
- 8.酒井隆著，問卷設計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實務入門，博誌文化出版，2004年，頁2。
- 9.陳正昌，SPSS與統計分析，五南出版，2013年，頁303。
- 10.陳振金，火災保險學修訂版，2002年，頁311-314。
- 11.陳雲中著，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11年，頁137。
- 12.陳寬裕、王正華合著，論文統計分析實務：SPSS與AMOS的運用，五南圖書，2010年，頁138。
- 13.楊誠對，財產保險(I)—總論、火災及海上保險—，三民書局經銷，2012年，頁34。
- 14.廖述源，產險精算數理，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3年，頁64-65。
- 15.榮泰生，SPSS與研究方法第三版，五南出版，2013年，頁329。

(三) 期刊及年報

- 1.王文祿，論巨災型複合性災害危機下法制再造新思維—以建立天然災害保險法制中心，2011年，頁21-38。
- 2.王光煜，日本地震保險制度及近況，風險管理季刊第三期，2000年。
- 3.吳酉德，民眾投保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動向，保險大道第四十三期，2005年，頁55-59。

4. 呂慧芬，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之探討，中華民國核保學報，第 12 卷，2004 年，頁 93-124。
5. 呂慧芬，日本地震保險條款之探討：兼論中、日兩國地震保險契約條款之比較，中華民國核保學報，第 13 卷，2005 年，頁 141-185。
6. 呂慧芬，從南亞大海嘯論住宅地震保險，保險大道第四十三期，2005 年，頁 45-51。
7. 呂慧芬，紐西蘭地震保險制度之評析，保險大道第四十期，2004 年，頁 32-46。
8. 張明暉，台灣發生地震災害的機率，保險大道，第 47 期，2006 年，頁 8-12。
9. 陳威榮、黃健柏，台灣地震保險制度研究，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1 卷，2012 年，頁 43-70。
10. 廖述源，住宅地震保險單一費率與差別費率之探討，中華民國核保學報，第 12 卷，2004 年，頁 62-91。
11. 趙秋燕，美國加州地震保險制度，保險專刊第 59 輯，2000 年，頁 116-140。
12. 鄭守東、江啟漢，從四川大地震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台灣地鎮損失早期評估系統的應用，保險專刊，第 25 卷，2009 年，頁 25-46。
13. 謝政耀，住宅地震風險承擔機制之剖析，中國核保學報，第 10 卷，2002 年，頁 109-125。

(四) 研究報告

1. 林勳發主持，強化住宅地震保險法制基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委託研究，2010 年 10 月。
2. 韋樸、陳重光、張靜貞、許文科，地震保險制度之運作及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建立，台北：行政院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2004 年 3 月，頁 171-181。
3. 張秀蓮、石燦明等，日紐地震保險制度及日澳金堅一元化考察報告，金管會，2005 年。
4. 蔡政憲主持，天災風險管理對策之研究：財政管理與風險管理，國立政治大學，2012 年 4 月。

(五) 研討會論文

呂慧芬、廖述源，中、日、紐、美四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之比較研究，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系 2005 保險與危險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頁 37-52。

(六) 國內網站資料

1. 國家研究院，<http://www.ncree.org/zh/EarthquakeQ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8 日。
2. 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 最終瀏覽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www.tii.org.tw/>最終瀏覽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外文部分

(一) 期刊與年報

1. 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日本地震再保險の現状 2014，平成 26 年 3 月。
2. 損害保險料率算出機構，地震保險基準料率のあらまし，平成 26 年 7 月。
3. Athavale, M. and Stephen, M.A., An Analysis Of The Demand For Earthquake Insur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vol. 14, No. 2, pp.233-246, 2011.
4. Evan, M. and Roth, R. J. and Jr. and Eugene, I., Availa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of Insurance under Climate Change: A Growing Challenge fo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25, 2; ProQuest, pp109-149, 2006.
5. Henson, R. K., Understanding Internal Consistency Reliability Estimates : A Conceptual Primer On Coefficient Alpha,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4, 177-189, 2001.
6. Jiang, Y.Y. and Asaib, Y., Moridaira, S., On Household Insurance Demand and Loss Control: Evidence from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18(4), pp 332-350, 2013.
7. Loudon, D. L. and Bitta, A. J., Consumer behavior :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McGraw-Hill, New York, 1993.
8. Maccaferri, S. and Cariboni, F. and Campolongo, F., Natural Catastrophes: Risk relevance and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EU, 2012.
9. Naoi, M. and Seko, M. and Sumita, K. and Community Rating, Cross Subsidies and Underinsurance: Why So Many Households in Japan Do Not Purchase Earthquake Insurance, J Real Estate Finan Econ40, pp 544–561, 2010.
10. Okura, M. and Nozaki, H. and Kenta, I. , Observations on the Segmentation of Earthquake Insurance in Jap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19(4), pp311-321, 2014.

11. Pomeroy, G., Approaches to Mitigating and Managing Natural Catastrophe Risk : H.R. 2555, Before Congressional Joint Subcommittee, CEA Media Information, 2010.
12. Schich, S. and Vignial, C.,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Market Issues Relate to the Management of Large-Scale Disasters,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86; ABI/INFORM Global, pp133-198, 2004.
13. Yamori, N. and Okada, T. and Kobayashi, T., Preparing for Large Natural Catastrophes: The Current State and Challenges of Earthquake Insurance in Japan, MPRA Paper No. 8851, posted 30. 00:28 UTC, pp1-27, 2009.
14. 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 Homeowners policy wording, 2015.
15. New Zealand Government, E.Q.C.: An Insurer's Guide, 2012.
16. Swiss Insurance Association , Natural Perils Insurance without Equal, 2011.

(二) 國外網站資料

1.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onpo.or.jp/useful/insurance/jishin/index.html> 最終瀏覽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2. 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Jap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JER):
<http://www.nihonjishin.co.jp/> 最終瀏覽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3. 10. 美國加州地震保險局(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CEA):
<http://www.earthquakeauthority.com/> 最終瀏覽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4. 紐西蘭地震委員會(New Zealand Earthquake Commission;EQC):
<http://eqc.govt.nz/> 最終瀏覽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問卷內容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寫此份問卷。此問卷是一份學術問卷，目的是想了解您對於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購買意願與態度的調查，您的寶貴意見填寫，有助於對現行住宅地震保險改進與幫助。

本份問卷是學術性問卷，資料將予以絕對保密，絕非用於其他用途，敬請安心作答。謹此致上十二萬分的感激，感謝您撥空填寫與協助。

祝您 事事平安 萬事如意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
指導教授：廖述源 教授
指導教授：高棟梁 副教授
研究生：康耀中 敬上
連絡電話：0987-564-581
電子郵件：ke12310@yahoo.com.tw

【背景說明】：鑑於過去國內 921 大地震發生，造成財物損失、流離失所。台灣發生地震次數較其他國家更加頻繁，尤其地震發生時，有可能發生嚴重巨災，政府為此開辦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保障因地震所遭受之損失。

在您作答之前，請先瀏覽 A、B 部分，關於地震保險之介紹後，再填答問題。

A.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主要承保建築物本體(室內動產不予承保)，

因下列事故發生全損(房屋全倒)時，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

1. 地震震動。
2.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3. 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4. 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B. 保費：一年新台幣 1350 元。最高保障金額：一次現金新台幣 150 萬 元。

臨時住宿費用補助二十萬。各保險公司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皆相同。

請您依照下列問題，根據您的狀況，填寫答案。

1. 請問您 目前擁有房屋 嗎？

是 否

2. 請問您 目前 有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嗎？

是 否

3.請問您目前是自願投保還是因銀行房貸續保？(未投保者不須勾選)

自願投保

銀行房貸續保

構面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商品面	地震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小，保障內容明顯不足。					
	地震保險的保障金額最多 150 萬元，未符合實際房屋價值。					
	要先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才能投保地震保險，無法單獨購買地震保險單。					
	地震保險期間一年，保障期間太短。					
	地震保險單承保條款複雜難懂，無法簡明易懂。					
風險意識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毀損無法衡量、判斷。					
	地震對於房屋所造成的損失仍持續存在，但難以觀察。					
	巨型地震發生後，房屋所受到的毀損，自己承擔能力限。					
	發生芮氏 6.0 以上的地震機率低，但仍有可能發生。					
	平時會付出些許時間觀察地震的發生時間、地點等。					
保費	地震保險沒有長年期保險單及保險費減費折扣。					
	一年 1350 元的保險費用太貴。					
	沒有依危險程度、防震措施、房屋建造年度等因素計算保險費。					
	沒有依房屋與動產的部分毀損，可由自己部份負擔，來降低保險費的設計。					
	不論房屋大小，一律以單一費率計算保險費，欠缺公平性。					
行銷	地震保險知識不普及，對於住宅地震保險知識了解不多。					
	保險公司提供的住宅地震保險銷售資訊不足。					
	未能定期到家中進行防震教育輔導、或寄送相關刊物等售後服務。					
	地震保險的投保手續與續保手續過於繁瑣。					
	政府沒有額外提供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減稅優惠。					
理賠	房屋的部份毀損與室內動產毀損未給予賠償					
	賠償必須達到房屋推定毀損程度 50% 以上的門檻過高，且損失認定容易產生爭議。					
	除現金給付外，缺少能選擇實物給付。					
	地震保險理賠後，缺少可以繼續投保，自動恢復保障的設計。					
意願	保險公司對於地震保險單內容未能詳加說明。					
	當上述保險條件改善時，會願意主動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上述何者是您較沒意願購買住宅地震保險的主因，請選出三個題號，依照喜好排列：

①		②		③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填寫

1.請問您的性別是：

性別： 男 女

2.請問您今年貴庚：

20 歲以下 21 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51 歲~60 歲 61 歲以上

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小學或以下 國初中 高中或高職 專科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4.請問您目前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喪偶、分居、離婚等)

5.請問您職業是：

職業軍人 公教人員 服務業 製造商 金融保險業
 自行執業人員 退休 農林漁牧業
 待業中 其他_____

6.請問您目前的居住地區：

新竹、台中、高雄、桃園、南投、彰化、屏東、澎湖、金門、馬祖縣市
 新北、台北、基隆、宜蘭、苗栗、雲林縣市
 台南、台東縣市
 嘉義、花蓮縣市

請問您居住房屋相關訊息：

7.房屋市場價值

150 萬元以內 151 萬元~500 萬元 501 萬元~1000 萬元
 1001 萬元~2000 萬元 2001 萬元以上

8.房屋屋齡

5 年以內 6 年~10 年 11 年~15 年
 16 年~20 年 21 年~25 年 26 年以上

9.房屋結構

普通磚瓦 鋼筋混凝土 鋼骨結構 傳統木造與其他

10.居住樓層

透天厝 1 棟 5 樓以下 6~10 樓 11~15 樓 16~20 樓
 21 樓以上

本問卷到此已全部結束，請再次確認是否有缺漏之處，感謝您的填答，祝您事事順心！